

復審人 謝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0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3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0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出監努力復歸社會，常因加班、無法排休或戒癮治療而未報到或遲到，非行蹤不定之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3 年 9 月 16 日桃檢秀振 111 毒執護 163 字第 113912029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10 次（112 年 10 月 31 日、112 年 12 月 7 日、112 年 12 月 21 日、113 年 2 月 1 日、113 年 2 月 27 日、113 年 5 月 23 日、113 年 6 月 14 日、113 年 7 月 11 日未報到；113 年 4 月 12 日、113 年 8 月 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到署後未接受約談及尿液採驗即自行離去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出監努力復歸社會，常因加班、無法排休或戒癮治療而未報到或遲到，非行蹤不定之人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是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多次無故未報到或未採尿，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其事後徒執前詞主張其未採尿有理由，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